

陳技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請廢止長泰街七三巷道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2.5.18 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改為報告案，并交審查小組勘查現場詳加研究，經 62.6.22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其結論為：「由工務局再查明如東園段二八七地號土地所有人有同意書同意廢止時，提委員會議。」

三、經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並當場提示存案之東園段

二八七地號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結論：同意廢止私設之長泰街七三巷巷道。

報告事項(二)

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申請擬訂石牌都市細部計劃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62.4.27.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并經62.

6.15.審查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第一次續會決議，其結論爲：

(一)石牌都市細部計劃案研討會議紀錄結論，本會同意部份

如左：

1.細部計劃道路與主要計劃道路或鐵路之交叉口，宜儘量減少。

2.公共設施用地應加圖例並着色、編號，道路部份宜註明其寬度。

3.部份街廓太小，宜研究調整。

7.	6.	5.	4.	3.	2.	1.	編號
黃紳紳 等三人	謝阿財	何翁	李正雄 等三人	余秀雄	莊秀榮	潘塗生 等三人	陳情人
詳如原綜理表	"	"	"	"	"	詳如原綜理表	陳情理由及 建議內容
詳如原綜理表	"	"	"	"	"	詳如原綜理表	初審意見
擬維持原計劃	麗華電線工廠南側新計劃六公尺巷道東端一段取消（即靠近鐵路部份）	擬同意將該計劃道路取消	擬同意取消	擬維持原計劃	擬予保留	擬維持原計劃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二) 市民對陽明山管理局公告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詳如工務局所列綜理表）如左：

4 套繪可能發生誤差部份，應詳查修正。

5 主要計劃道路部份遺漏應補繪。

6 陽明醫學院用地變更分區使用案，業經提都委會審議，其附近道路拓寬，依照都委會決議辦理。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賴 彥 慶	潘 山 龍 雨 水 人 等	李 書 愛	黃 森 榮 等 五 人	張 木 蘭	黃 森 榮	賴 在 等 二 人	郭 文 達	洪 陳 淑 瑩 等 四 人	林 榮 姐 等 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擬維持原計劃	除西側六公尺新計劃巷道取消外其餘仍保留	擬維持原計劃	該細部計劃道路改為十五公尺俾上下同寬，以利交通。	一、環繞噴溪之道路及A路宜維持 二、A路以南之南北向六公尺道路移至溪邊，B路可考慮予以廢除。	擬同意廢除新計劃道路	擬維持原計劃	擬維持原細部計劃道路	擬同意取消	擬同意取消該計劃道路作為移設道路

三由陽明山管理局修正圖說後再從審查小組。

結論：本案改爲報告案，同意審查小組結論辦理。

二臨時報告事項

本會前委員兼審查小組委員殷顯五已奉准免兼委員職務，所遺本會委員暨審查小組委員職務，已簽奉准由主任秘書莊志英接替，謹報請公鑒
參、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本市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設置標準研究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及本會委員與各機關提具修正意見表。

二、本案經本會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并經 62.6.8 第五十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完畢，其結論爲：「警察局及民政局所提修正意見可予採納，將本案規劃標準總表修正外，作爲今後規劃都市計劃之參攷，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 2 警察局修正意見：

1. 員警設置標準：人口每萬人應設置警力廿六人即總局十人、分

局六人、派出所十人。

2 分局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3 派出所基地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上。

4 消防分隊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B4 民政局修正意見：

公共會堂每三—五個里設一處，基地面積每處三〇〇—五〇〇平方公尺。

F 道路分類部份：作為工程單位今後設計道路斷面之參攷。

決議：同意警察局及民政局所提修正意見，除將本案規劃總表修正，作為今後規劃都市計劃之參攷外，至於F道路分類部份可作為工程單位今後設計道路斷面之參攷。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修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本案經 62 4 41 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勘查

現場詳加研究後再提會并邀請方委員開啓參加研究」。

二、經 62 6 15 審查小組第五十次第一次續會決議，其結論為：

1 本會同意內政部核復第一點意見迪化街二段一九〇巷六公尺計劃巷道，以該既成巷道為準。

2 內政部核復第二點十一公尺巷道部份卓坤牆提出異議案，由工務局先行查明左列二點提會報告後，再行研究。

(1)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間本市所有都市計劃變更案是否全部呈報省府核備後，不另呈報內政部。(2) 本案有否經過公告程序。

3 除卓案作為專案處理，另行報部外，餘可先報內政部請于核定。

決議：同意審查小組結論辦理。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陽明東管理局申請撥訂石牌都市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

議由。

決議：本案應改為報告案。

備證^註：已改錄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擬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本會62.5.18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并經62.6.22審查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其結論為「除編號(五)立法院東側地區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外，餘均同意工務局所擬之檢討建議之使用分區。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各地區之土地使用調查實況。

決議：除增列左列審議意見外，餘同意審查小組意見。
1. 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檢討表

編號(八)蘭州街市場保留地之一部份增列審議意見爲：「該地區業經本府變更爲商業區并經公告及內政部核定在案，其計劃圖應以已公告之商業區標示。編號(九)行政院、公車處、警務處、監察院、立法院、台大醫院、中央黨部、台北賓館、市議會、女子師專、氣象局、博物館等地，同意爲行政區惟應增列教育部、台灣省檢驗局、中央圖書館語言中心、手工藝品推廣中心等單位。編號(十)立法院東側地區本會同意爲商業區惟報部時其理由內應註明本案原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編號(十一)民生東路新社區內擬調整爲鄰里商業中心地區二處範圍內之公共建築用地部份同意民生東路新社區與編號 148 62 44 53 四街廓公共建築用地除仍留一部份爲公共建築用地外餘改爲商業區(一)原提案列本次會討論事項第六案詳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文(2)天津街、北平路、林森北路及鐵路所圍地區，前經本會審議該地區細部計劃時業已變更爲住宅區，其計劃圖應一併

修改。

3 大同公司目前實際使用而列為商業區之範圍，應依內政部都委會六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一五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刪除，改列為工業區案辦理。

附：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檢討暨審查小組意見表。

編 號	一
位 置	民權西路北側卅 M線以北之原混 合區部份
原公告實施 之使用分區	混 合 區
五八年四月四 日本府公開展 覽之使用分區	商 業 區
檢討建議之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理 由	該地區除延平 北路及重慶北 路兩旁商店較 多外，其餘大 部份為住宅。
由 審 查 意 見	擬 同 意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雙園區東園街之鄰里商業區	蘭州街市場保留地之一部份	南機場原社區中心	萬華火車站附近地區	龍山國小北側	漢口街附近工業區	淡水河邊、昆明街、峨嵋街、沙街、西昌街、長街	線以南、淡江路、東迪化街、忠孝西路、路北	民權西路北側、M
工業區	混合工業區	混合區	混合住宅區	住宅區	工業區	"	混合區	
"	商業區	△	"	"	"	"	商業區	
"	"	"	商業區	住宅區	"	"	商業區	
其中，有市場一處，	本市都會區第四	配合本市計劃需要審議通過	位於火車站附近，適於商業發展之用。	大部份為住宅	會通區中業為大部	會通區中業為大部	需要。應將未來發展，	範圍內約一半之土已作商業主
"	"	"	"	"	"	"	擬同意	

三	三	五	十
師專、中、立、警、行 館、專、市、法、務、政 等、氣、黨、院、處、院 地、家、會、台、監、公 局、女、台、大、察、車 博、子、賓、院、處、	卅、西、北、卅、以、承、地 M、路、M、東、德、區 線、南、西、線、路、之 以、京、側、以、民、東、原 北、西、卅、南、生、側、住 地、路、M、路、卅、卅、宅 區、北、線、中、南、M、區 側、以、山、側、線	側、以、生、側、線、民 第、北、西、卅、以、權 一、路、M、南、，、路 條、中、北、線、寧、西 巷、山、側、以、寧、路 道、北、卅、東、夏、南 以、路、M、東、路、側 西、西、線、民、路、卅 西、西、線、民、路、東、M	原有混合區 東園街南端堤內之
住宅商業區	"	住宅區	混合區
行政區	"	商業區	※
行政區	"	住宅區	該地區內之 批發市場 地，改爲商場 區，其餘業 爲住宅區
現爲機關使用	同右	住宅使用	範圍內大部份爲 市場用地外，大 部份爲住宅。
等、醫、語、檢、教 學、言、驗、育 院、中、局、部 心、局、部	"	"	擬同意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擬線及復興 調商興 整業M南 為區以北 住宅下路 區府之東 原路東 部	圍南光基 之昌復隆 三角街路 形和與、 地西平羅 帶路斯義 三所路路	之場松 地周山 區圍火 。車 M站 範圍南 內側	松山商 道以業 北區 側之	松山商 業區 西北角	寶清街 東側	民生東 路新 社區 內 擬調 整為 鄰里 商業 區 中心 地區 二處 範圍 內 之公 共建 築用 地
商 業 區	住 宅 區	"	商 業 區	住 宅 區	工 業 區	住 宅 區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	住 宅 區	"	"	商 業 區
住 宅 區	"	商 業 區	"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住 宅 區
改 進 帶 狀 商 業 ， 應 予	遵 奉 行 政 院 令 ， 應 予	用 宜 之 於 商 業 區 中 之 完 整	位 於 商 業 區 中 之 完 整	有 發 展 為 商 業 區 之 需 要	火 車 站 附 近 地 區	同 右
					住 宅 區 內 大 部 份 為	為 本 市 工 業 區 ， 適 為 工 業 區 ， 區 已 改 為 住 宅 區 ， 靠 近 松 山 商 業 區 ， 中 心 地 區 已 不 再 適 為 工 業 區 ， 應 予 改 為 住 宅 區 。
"	"	"	"	"	"	擬 同 意
						施 中 塊 公 共 建 築 用 地 三 部 計 劃 已 列 入 本 次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八 案 繪 錯 部 份 仍 改 為 住 宅 區。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木柵區六號道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62.5.18.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并經62.6.22.審查小組第五十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其結論爲：「由工務局參照左列原則，加以修正後再行提會
(一) 擬廢止之計劃道路北側山脊部份改爲保護區，南側仍依主要計劃爲住宅區。

(二) 山溝部份仍作爲排水設備。

(三) 南二號隧道頂上(包括兩側)宜改爲綠地。

(四) 道路系統宜視地形地物狀況重新予以規劃。

(五) 建議市府轉告市民在保護區內未經請准變更前，不得擅自挖(填)土，變更地形」。

挖(填)土，變更地形」。

決議：一、同意審查小組(一)一(四)項意見發還工務局重擬提會。

二、審查小組第(五)項意見專案函請本府交有關單位切實制止，均

利水土保持。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六)

案由：爲社會局申請准予變更木柵區馬明潭及溝子口小段都市計劃，以利興建平價住宅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附社會局變更都市計劃說明書。

三、社會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提會。

附註：一、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二、報告事項二十一案，討論事項(六)及(八)案因時間不敷，提下週續會審議。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 續會
 時間：62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張運三
 紀錄：

兼主任委員	出席人	出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委員	張運三	張運三	張運三	
委員	鄭林挺	鄭林挺	鄭林挺	
委員	鄭始	鄭始	鄭始	
委員	高啟明	高啟明	高啟明	
委員	易勤秋	易勤秋	易勤秋	
委員	段其燧	段其燧	段其燧	
委員	江奇銘	江奇銘	江奇銘	
委員	羅曉序	羅曉序	羅曉序	
委員	莊志英	莊志英	莊志英	
委員	吳中一	吳中一	吳中一	
委員	齊可平	齊可平	齊可平	
委員	許世英	許世英	許世英	
委員	許世英	許世英	許世英	
委員	張金鑑	張金鑑	張金鑑	

